关于辽源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月11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:

受市政府委托,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,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21年,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,全市上下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紧扣"两确保一率先"工作部署,扎实做好"六稳"工作,全面落实"六保"任务,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实现了"十四五"良好开局。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.5%,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1.1%,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。

(一)经济实现健康稳定增长。农业经济稳步增长。粮食产量达到32亿斤,果蔬菌产量增长12.9%,推广农业新技术21项。大力发展"六大特色产业"和肉牛产业,实施东辽黑猪全产业链、松籽产业园等14个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。东丰县被评为全省秸秆变肉工程示范县,东辽县获评全国禽蛋全产业链典型县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。工业经济强势增长。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明显,鑫达钢铁、启星铝业等50户重点企业产销两旺。实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106个,推动绿色化、智能化改造,梅花鹿产业创投园、巨晟轻合金板带箔材等项目加快推进。夯实链长责任制,重点发展10条产业链。新能源汽车、轨道客车产业配套基地建设步伐加快。预计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43.2%,净增产值100亿元,工业企业利润扭亏增盈23.6亿元。服务业经济平稳增长。制定《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成立服务业"1+N"行动专班,落实服务业"20大工程",开展服务业大调研、大会诊、大培训活动,实施商贸物流、健康养老、信息服务等27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。建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体系,填补科学研究和技术、文化体育和娱乐2项服务业"空白",新增升规入统企业50户,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.6%。

(二)新旧动能转换蹄疾步稳。实体投资快速增长。深入实施"三抓""三早"、项目集中开工、"云"踏查、入统集中攻坚、冬季不停工等行动,组织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大会,落实项目建设"赛马"机制。组织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304个,完成投资167.2亿元,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%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、经济开发区供热基础设施等15个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.7亿元,32个项目通过国家2022年专项债券申报审核。获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等资金支持10.8亿元。消费外贸恢复增长。深入开展商超、汽车等8大领域促销活动,与一汽联办"惠民车展",发放消费券带动销售2.28亿元,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%。加快发展朝阳村至辽河源10条乡村旅游带,打造"冬奥之光·冰雪辽源"等品牌,旅游游客接待量增长31.5%。抓好农产品、袜业、高精铝等省级外贸出口基地建设,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7亿元。开放合作取得实效。建立与一汽、吉大紧密合作机制,利用好"央企进吉林"等平台,开展浙粤、苏沪皖等"走出去、请进来"经贸交流活动100余次,成功引进北京居然之家、深商控股、东旭集团等知名企业。20户企业进入一汽配套供应体系,全生命周期订单累计达到28.32亿元。9户企业与吉大落实合作项目15个。纳入省调度系统签约项目104个,到位资金155亿元,增长31%。

(三)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提升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实行"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,统一办理、限时办结"的审批模式,政务服务"最多跑一次"占比达到97.7%,网办率达到90.2%,项目开工审批压缩到50个工作日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全面优化企业开办审批流程,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长。我市连续两年获评"民营企业评议政府服务"全省最好地区之一。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明显。制定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,推进国资国企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化经营。启动土地、资本、劳动力、技术、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,出台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等系列政策。组织开展"1+13"服务企业行动,解决重点企业用能用地用工等问题95个。强化知识产权制度改革,全市有效发明专利、有效商标注册量均创历史新高。创新能力持续提升。着力构建科技创新体系,推广"一个产业一个创新平台"模式,鸿图锂电等49户企业与24个科研单位合作创新项目70个。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4个,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户,市级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57户,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达到20户,过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4户。

(四)城乡发展更加统筹协调。乡村面貌明显改观。完成518个村庄分类布局,实施农村集中供水、危房改造等一批工程,新建农村公路196.5公里、改造危桥17座,全力打造"三带两园"乡村振兴示范区。扎实开展"千村示范"百日攻坚,按照"九有六无"标准创建示范村59个,清理农村道路5032公里、农户庭院10.81万户,"美丽庭院、干净人家"达到4.2万户。东丰、东辽两县持续位列省级年度考核一类县区。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。编制完成"1+12"特色小城镇建设规划,省级示范镇金州乡基础设施日臻完善,扩权试点镇寿山镇发展加快。创建辽源袜业、汽车商贸物流、安恕蛋品加工等9个省级特色小镇,辽源职教小镇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。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。启动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,改造向阳大路、福镇大路等14条街路,人民大街延伸线、福镇道口平改立工程建成通车。改造供热老旧管网30.2公里,铺设燃气管线14公里,完成天然气配套5200户。提升魁星楼、辽河半岛等11处夜景观亮化工程。开展"走遍辽源"综合治理行动,拆除违法建设7.4万平方米,拆除4座仙人河盖板楼。

(五)三大攻坚成果巩固深化。金融风险有效防范。摸底排查金融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,开展打击非法集资、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等专项整治行动,全市不良贷款率下降2.3个百分点,东辽联社在全省率先"摘帽"。积极稳妥推进东北袜业园司法重整,完成政府到期债务化解。脱贫攻坚纵深发展。实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继续落实"四个不摘",强化部门包保责任,"两不愁三保障"水平持续提升,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6.7%。生态环境加快改善。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90.8%,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平方公里,东辽河源头段等5个项目列入吉林万里绿水长廊首批试点。加快实施"三百工程",新建高标准农田20.6万亩、治理河道61.7公里、完成造林13.4万亩,治理裸露山体81处。大力推进光伏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,预计单位GDP能耗强度降低率完成省下达年度计划。

(六)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。就业物价总体平稳。开展"民营企业招聘月""百日千万大型公益网络招聘"等专项行动,新增城镇就业1.18万人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.3万人次,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.54%,低于年度计划0.96个百分点。强化市场调控保供稳价,适时启动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在合理适度空间,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社会保障逐步加强。全面推进"全民参保计划",养老、失业保险待遇以及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。建设城乡养老服务机构18处。医联体建设实现区域全覆盖,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医保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示范城市。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如期完成45件惠民实事。辽源五中、中心医院、启臻文化教育产业园等项目加快推进。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独立设置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通过省评估。改造老旧小区54个,惠及居民3.6万户。坚持科学、精准防控疫情,构筑全地区疫情防控屏障。统筹发展和安全,推进"111"平安建设模式,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实施,食品药品安全实现"零事故"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,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安保维稳任务。

回顾过去一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,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,还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。主要是:经济总量偏小,产业结构不优,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;实体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较多困难,发展动能不足,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;财政支撑、营商环境、城市建设、生态修复、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差距。对于这些问题,我们将高度重视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

2022年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5%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%左右,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0%,税收收入增长12%,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%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省调控目标一致,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,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指标完成省计划。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:

(一)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。全力推进农业振兴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,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加快建设丘陵半山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工程,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100万亩,调减籽粒玉米2万亩。培育发展特色产业,打造"三品一标"基地25万亩以上,确保"六大特色产业"和肉牛产业总体增长15%以上,农产品加工业增长15%左右。全力推进工业振兴。深入开展"企业服务攻坚年""百人助百企"等活动,加强对鑫达钢铁、辽矿集团、巨峰生化等企业"一对一"服务,实施"双停"企业复产专项攻坚,力争东丰药业等10户企业恢复正常生产。新增小微企业200户、"个转企"330户、规上工业企业15户以上。组织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,实施技改项目70个。重点抓好10条产业链建设,七大主导产业产值增长30%以上,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0%左右。全力推进服务业振兴。实施服务业补短板工程,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"20大工程",重点推进南部新城双创中心、启星五星级酒店、欧亚二期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。着力创新服务业态,采取平台采购、委托加工、服务外包等方式,加快剥离企业成立本地法人公司,全力填补21个服务业空白。推进袜业、梅花鹿、钢铁、铝业、蛋品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。支持东北袜业园打造吉林省中南部电商快递中心,探索建立"网红学院"。

(二)强化培育壮大发展动能。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。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包保、项目秘书等机制,组织实施鑫达钢铁热轧带钢、东旭集团3D车载盖板玻璃等500万元以上项目354个,其中新开工项目190个、续建项目164个。拟纳入春季集中开工项目115个。对标国家"十四五"各类专项规划、东北振兴政策、"一主六双"高质量发展战略,对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建立梯次跟进的"六新产业""四新设施"项目储备库,谋划包装5000万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。突出提振消费外贸。继续实施千企促销、消费促进月等专项行动,定向精准投放消费券,落实农民进城购房补贴政策。大力"创节""造节",深入开展好"1·8""9·8"消费节,常态化办好国际袜交会、琵琶艺术节、城市节等主题活动,实施百店促销、名店名品联动。改造提升辽河半岛、山语城、玉圭园3条步行街,新建改造3个农贸市场。继续加强农产品、袜业、高精铝等省级外贸出口基地建设,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。扩大对外开放合作。加强与长春联动协同发展,全力打通格致汽车、汽车改装、启星铝业等企业与一汽的配套链条,新增配套份额10%以上,致力打造长春都市圈产业配套协作样板。深化与绍兴对口合作,重点推进绍兴产业园、吉浙松籽产业园、双天集团屠宰加工等项目建设。继续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,绘制招商地图,实施精准招商,全市新签约项目落位资金不少于150亿元。

(三)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,持续推进行政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制度改革,确保营商环境保持全省先进行列。加快推进"一网通办""全程网办""掌上办",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缩短20%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围绕"四个振兴",建立"两业两化两链"融合机制等11项工业改革,完善农村承包地"三权分置"等12项农业改革,建立服务业激励约束机制等11项服务业改革,城管、水务、热力管理体制等19项城市改革。深化国有企业管理和经营体制改革,推进国有资产有效盘活。助推厚德食品进一步完善上市前期工作,抓好东北袜业司法重整。推进辽源高新开发区管理创新、平台创新,尽快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围绕七大主导产业部署创新链,完善"一个产业一个研发平台"机制,鼓励引导格致汽车、博大伟业、厚德食品、诺德高科等龙头企业加快产品研发升级、迭代更新,推进利源精制汽车轻量化研究中心、梅花鹿种源保护中心、东辽黑猪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,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达到30个以上,新培育认定市级以上"专精特新"企业10户。继续抓好"双创""双引",出台创新创业政策,千方百计吸引人才回归。

(四)加快提升城乡发展能级。全面改善乡村风貌。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,加快"三带两园"乡村示范区建设。完善乡村建设规划,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配电网改造升级、农村公路"畅返不畅"等43个重点项目建设,实施一批乡村学校、卫生所、文化广场提标改造工程。巩固农村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成效,再创建54个美丽乡村。分类分级分批打造特色小城镇,突出打造安石、安恕、大阳等9个特色小城镇建设。深入开展城市双修。完成新一轮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编制,有序推进老城改造和南部新城、北部新区开发建设,打捆推进5个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。强化市容市貌管理,有序推进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。推进"四河八岸六山"建设,实施东辽河、大梨树河、渭津河岸带修复提升工程,启动峦架山城区段、向阳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推进长春经辽源梅河口至通化高铁、辽源机场前期工作。实施红五星立交桥、南环公路养护等项目建设,重点建设福栾大路、安北大街、一建道口平改立、东辽河琵琶桥等18个路桥工程。加快推进5G、大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、新能源充电桩等工程,补齐新基建基础设施短板。

(五)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。加强大气污染治理。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聚焦"六控一减",突出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、清洁煤炭配送体系建设、城乡结合部软硬化覆盖、城市建筑扬尘治理,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91%以上。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。严格落实河长制,保持域内和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分类实施畜禽养殖污染、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,抓好乡(镇)污染处理设施配套和持续稳定运行,新建14个乡(镇)污水处理站,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、河道、饮用水源和畜禽粪污专项整治。加强土壤污染治理。强化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治理和综合利用,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,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。实施东辽河流域国土绿化项目,加快推进矿山修复和裸露山体治理。实施西安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东辽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,加快推进利用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。加强生态修复治理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,持续推进"三百工程",新建高标准农田20.4万亩、治理河道67.5公里、完成造林26.3万亩。加快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,力争推动EOD项目落地实施,启动建设静脉产业园,谋划实施绿电产业园等项目。

(六)着力保障增强民生福祉。保持就业物价稳定。把就业创业作为"一号民生工程",加大农民工、零就业家庭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力度,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次,"零就业家庭"动态清零。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,落实好生猪、肉牛等生产扶持政策,牢牢抓住"米袋子""菜篮子",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大力发展社会事业。持续推进"全民参保计划",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。基本医疗保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100%。优先发展教育事业,改善32所中小学校办学条件,辽源五中完成异地搬迁,启臻文化教育产业园一期投入使用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新建养老服务机构2个、服务设施3处。落实好残疾人"两项补贴"政策,适时调整城乡低保、孤儿供养标准。统筹抓好民族事务、档案、人防、气象、地震等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。落实"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""一精准三确保"防控策略,常态化精准化抓好疫情防控。创新"111"平安建设模式,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,保障饮食用药安全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。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,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各位代表,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,任务艰巨,责任重大,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,进一步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,埋头苦干、勇毅前行,为加快推动辽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关于辽源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月11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辽源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:

受市政府委托,向大会报告辽源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,请予审议,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是全面实施"十四五"规划的开局之年,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,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,积极应对经济下行、有效税源不足、偿债压力加大等困难和挑战,精准发力,攻坚克难,大力实施更加有力有为有效的积极财政政策,扎实做好"六稳"工作,全面落实"六保"任务,财政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收入情况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18.92亿元,增长11.1%,完成年初预算的105.7%,其中市本级完成8.18亿元,增长13.6%。

2.支出情况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1.91亿元,可比增长7.3%,其中市本级完成29.52亿元。

3.市本级平衡情况

市本级地方级收入8.18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3.55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5.3亿元,调入资金、上年结余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6.3亿元,收入总计53.33亿元。市本级财政支出29.52亿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、结转下年支出等22.81亿元,支出总计53.33亿元。收支相抵,当年平衡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.收入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.01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11.9%,其中市本级完成11.33亿元。

2.支出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4.05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3%,其中市本级完成13.14亿元。

3.市本级平衡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.33亿元,加上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、上级补助收入等9.15亿元,收入总计20.48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.14亿元,加上上解省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年终结余等7.34亿元,支出总计20.48亿元,收支相抵,当年平衡。

(三)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1.收入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6.7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15%,其中市区完成19亿元。

2.支出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2.63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17%,其中市区完成16.03亿元。

3.市本级平衡情况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,加上上年结余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个人缴费收入、利息收入等,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,加上上解省支出、年终结余等,收支相抵,当年平衡。

(四)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1年,省政府批准辽源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.97亿元,其中一般债务64.57亿元、专项债务65.4亿元。2021年初,辽源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5.1亿元,其中一般债务57.93亿元、专项债务57.17亿元。执行中,债券增加14.03亿元。一是获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.91亿元,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4.91亿元;二是获得再融资债券8.12亿元,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4.77亿元,再融资专项债券3.35亿元。使用再融资债券、财政资金等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8.17亿元。2021年末,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0.96亿元,其中一般债务58.88亿元、专项债务62.08亿元。

一年来,市财政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部门统筹协调,确保财政收入精准到位

一是落实财税部门会商机制,分析判断组织收入问题症结所在,研究解决对策措施。二是加强税收征管。各县(区)政府切实抓好重点税源企业的调研监控,加强收入调度分析,深入挖掘收入潜力。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,建立非税征缴部门月报制度,稳步推进直缴专户设立,确保应收尽收。四是进一步规范全市国有资产管理,加强闲置资产处置,增加财政收益。五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,全年市区共到位上级财政补助资金47.92亿元。

(二)兜牢财政运行底线,确保化解风险能力到位

防范"三保"支出风险。牢牢将"三保"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。压减日常开支,印发了《关于牢固树立过"紧日子"思想 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,全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1.03亿元,三公经费压减0.09亿元。严格预算支出管理,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,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,切实兜牢"三保"支出底线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,规范债务申报流程,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,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。规范债券资金管理,动态跟踪债务余额变动情况,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,我市债务率稳步降低。

(三)坚持人民至上原则,确保民生领域保障到位

坚决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决策部署,统筹安排社会事业发展资金,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,支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。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.51亿元;公共安全支出5.27亿元;教育科技和文化支出16.58亿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.44亿元;卫生健康支出8.62亿元;农林水支出16.44亿元;节能环保支出4.25亿元。总体看,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力度明显增强。

(四)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确保财政改革深化到位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组织市本级76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,覆盖率达到100%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,市本级各部门全部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和储备。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2021年各市县除涉密部门外,各级政府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预决算及"三公"经费信息情况。清理盘活市本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1.06亿元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21年,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,保障了我市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当前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: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、新冠肺炎疫情反复、重点支柱税源企业对全市收入增长支撑作用不强等因素影响,财政增收压力较大。二是预算安排中的"基数"依赖和固化格局尚未完全改变,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。三是保障"三保"、直达资金正常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,收入规模与支出需求不匹配,收支矛盾突出。

二、2022年预算草案

(一)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

2022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八次党代会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融入新发展格局,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,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改革政策,树牢过"紧日子"思想,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,提高财政收入质量,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,扎实做好"六稳"工作,全面落实"六保"任务,为加快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,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源作出更大贡献。

贯彻上述指导思想,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:一是收入预算安排要实事求是,科学预测,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同时,准确把握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,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。二是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,突出重点,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,坚持过"紧日子"思想,做到有保有压,严控一般性支出和"三公"经费,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,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,强化项目统筹,积极整合不同部门的同类项目,集约使用财政资金。四是强化绩效导向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,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五是坚持底线思维,尽力而为,量力而行,防范化解风险挑战,确保财政发展可持续。

(二)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

1.一般公共预算

(1)收入预算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20.82亿元,增长10%。市本级(含开发区)预期10.16亿元,增长8.4%,其中开发区预期1.32亿元。

(2)支出预算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4.69亿元,比上年预算增长9.9%。市本级(含开发区)安排61.49亿元,可比增长9.2%,其中开发区安排3.1亿元。

市本级(含开发区)主要支出安排是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.65亿元;公共安全支出5.66亿元;教育支出5.96亿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.7亿元;卫生健康支出5.25亿元;城乡社区支出3.91亿元;农林水支出2.92亿元;住房保障支出3.8亿元;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等其他类支出11.64亿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收入预算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1.10亿元,比上年略有增长。市本级(含开发区)预期15.66亿元,增长17.1%,其中开发区预期3.00亿元。

(2)支出预算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4.19亿元,比上年预算增长0.7%。市本级(含开发区)安排19.46亿元,比上年预算增长4.8%,其中开发区安排3.05亿元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(1)收入预算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1.53亿元,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,其中市区预期20.62亿元。

(2)支出预算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.43亿元,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,其中市区安排20.02亿元。

三、切实做好2022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

2022年,全市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我市确定的目标和任务,科学研判财政形势,合理编制财政预算,系统谋划财政工作,勇于创新突破,持续攻坚克难,更加注重发挥财政政策引导调控功能,依法行政,依法理财,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。

(一)抓基础、聚合力,努力拓宽财政收入来源

一是持续发挥好财税联合会商、与其他执法部门会商的积极作用,积极推进征管工作,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,通过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、按月通报等手段抓好常态收入。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,由专人负责各项非税收入的日常管理工作;加快盘活处置闲置国有资产,健全完善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体系,提高资产处置效率。三是继续坚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支持力度,逐步壮大自身财源。

(二)抓落实、增实效,努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

采取措施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积极财政政策,着力在及时、精准、有效上下功夫。进一步完善并抓好直达机制落实,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。持续推进国家、省减税降费和惠企利民政策,保持政策的连续性。用好政府专项债券,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,加快推进项目申报审批,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补短板、惠民生、扩内需的重要作用。

(三)抓重点、守底线,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

加大对政府性基金与一般预算的统筹协调,坚持"三保"支出的优先顺序,切实兜牢"三保"底线。强化财为政服务的意识,聚焦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惠及民生的相关领域,提前谋划、精准服务、精准保障。同时,继续坚持政府带头过"紧日子",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,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项目支出,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。

(四)抓监管、设预警,努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

一是强化债务监管,严格执行地方举债程序,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,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。二是全面梳理存量债务,对隐性债务进行逐笔分析调研,加快处置进程,稳妥有效化解可销号的相关债务。三是进一步健全预警机制,对各债务单位到期债务本息进行统计,按月调度各债务单位还款进展情况,拓展还款途径,筹措偿债资金,确保到期债务按时偿还。

(五)抓改革、促发展,努力建立现代财政体制

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体制,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大力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,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落地见效,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制度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形成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。

各位代表,做好2022年的财政工作,责任重大,任务艰巨,使命光荣,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,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积极的态度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有为的担当,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,为谱写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、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不懈奋斗。